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5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常州总部5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军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在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133,718.5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5,238,183.2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

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523,818.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45,150,109.0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40,875,212.94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86,358,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967,995.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在 ESG 方面的具体实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共计 85 万元（含税），其中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 PET 期货交割厂库及期货交割品牌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一致同意公司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 PET 期货交割厂库及期货交割品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董事会一致同意将“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二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常州总部 507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